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管理规定（试行）

贵州民族大学

2026年5月6日

贵州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工作，促进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学习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以下简称考生）。

第二章 考生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考生在助学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学习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且符合毕业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符合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考生在助学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刻苦学习，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与考试，配合学校学业导师（班主任）的管理，积极实践，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

第三章 考籍管理

第一节 考籍注册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招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须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办理考籍注册手续。

第六条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并签字。确认无误后不再进行勘误。因信息错误导致不能参加考试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第七条 考生审核合格后，进行考籍注册，取得助学资格，助学服务期为三年。

第八条 参加助学的社会考生，所有课程纳入国家统一考试；衔接学校助学考生按衔接专业计划进行学习和考试。助学服务期满后，未毕业的考生不再享受助学政策，学校不再提供助学、考生管理和服务。

第九条 考生应按照学校规定，每年按时交纳助学学费。若考生未按时交纳助学学费，学校不再提供助学、考生管理和服务。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

第十条 考生须在考籍有效期内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及考试，考试科目及具体时间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当年下发的考试日程表为准。

第十一条 考生申请课程免考按照《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二条 所有助学专业课程成绩（实践课程除外）由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成绩和卷面成绩构成，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卷面成绩占 70%，网络助学综合评价成绩占 30%。

第十三条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节 转考与退学、退费

第十四条 需离开本省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由本人向贵州省招生考试院提出转考申请，按照《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转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提出退费申请的考生，未注册考籍的，按照实缴金额全额退还助学学费；已注册考籍的，从注册时间开始计费。退费金额=学费实缴数 \div 12 个月 \times （12-M），M 为考籍注册时间至退学退费申请时间的月数。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退学须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节 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由考生本人向学校提出毕业申请，经学校初审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颁发由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核盖章，贵州民族大学副署盖章的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符合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在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一年内，可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依照《贵州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于贵州民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考生，解释权归贵州民族大学所有。